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號：15111051

申訴人

姓名：林榆真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學校名稱：○○○○○○○○○○○○○○○○○

申訴人因不服○○○○○○○○○○○○○，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駁回。

事實

一、申訴人因遭原措施學校○○○○○○○○○○其○○○○，經原措施學校○○○○○○○○○○，作成○○○○○○○○○○，原措施學校並以○○○○○字第 11○○○○○○○○號函知申訴人○○結果，並檢附○○

○○，同時教示：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教師法第 42 條第 3 項以書面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認不服○○○○，故提出本件申訴。

二、兩造主張

(一)申訴人主張：○○○○○撤銷。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申訴駁回。

三、本件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一)○○○申訴人○○的○○及○○現狀：○○○○的更改皆是個人處理，○○○○基於個人隱私皆未○○告知○○○情況。1○○學年度開始之前的○○和○○○○○○會議，申訴人收到開會通知，卻完全沒有收到此份會議結果紀錄，協商結果校方皆未公告。然○○的○○狀況與申訴人未發開會通知無明顯關係。

(二)1○○學年度末，依照往例，當時的○○○○○發出一張○○○制式的○○○○，不論○○○○○和○○○都會收到。○○也是將○○○○○○○都安排好才○○○○。1○○開學前，因○○調整，○○○參考之前○○的○○○○○○。但實際○○需要仍以○○○全盤考量為原則，於是身為○○○○○的申訴人，依○○○需求幫忙聯絡老師，○○○並未請申訴人聯絡○○，申訴人○○○○。1○○學年度開始時，○○拿到○○，也未向申訴人或○○○表達○○○異議。

(三)召開會議的流程及會議內容：1○○學年度之前，○○○○○○○分為○○○○○和○○○○○○○，開會時也是分兩邊開，例如申訴人只○○○○○，申訴人就沒有收到○○○○○○○的開會通知。當初大家歸屬○○○，有老師○○○，就是○○○○開會通知。所以通知單只發給有○○該種○○的老師，這是○○○○的慣例。○○之後，大家都只有○○○○，依○○的慣

三，就○○○選薦方式方面，○○○○○○○選薦表決為○○○開會出席人員全數贊成通過，此為○○○一致的共識。

(七)○○○○○○○會議不公，應予以撤銷、補正、澄清。本件申訴人於○○會議之前，完全不知被○○的緣由，全部的○○○皆是○○線上 meet 進行，由○○發問，申訴人回答，回答間只有主持人開視訊，其他○○皆未開視訊，電話訪問易產生誤解。○○○○的○○列出很多主張，欲○○○○○○○，在上一場會議中，○○讓○○認定合理的主張，○○就不會再徵詢申訴人，於是○○○○中多有與事實不符之處，造成不合理的推論。

(八)申訴人○○、○○，○○○○○○○，○○○○○。○○身上的○○○○○，是名以○○○○○○○並○○○○○○○的人。此○○○主因為「○○○未發開會通知給她」，但此為學年末○○當下向○○或○○○反應，就能解決的事情，為何直到○○○○○○○才主張？直到學年末，○○藉此發揮以○○○○○○○○○○。項莊舞劍，意在沛公，讓人合理懷疑○○○○○○○。

(九)○○在○○○○會議前○○○○○○○○○○○○○○○，說她沒有○○○資格，還要提出程序追回○○○○○○○。○○○身心俱疲於1○○學年度，○○○○○，今年○○向校方提出○○。○○○不是○○○，沒有權力，主要是協助○○○處理○○○的○○。於○○○1○○學年度○○○協調會中（○○成立之後），○○在會議中直指○○○為○○○，並說：「○○○○○，我不想與她（○○○）（註：即本件○○○）同年級……○○○（未上任）自己答應我，他說不會讓我○○○○○即○○同一年級（○○欲自行挑選班級，不願意依會議決議，公平分配）。……」申訴人以此○○○○○○○為工具，在會議上○○○○○○○、爭取私利，可見其居心不良。

四、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一)茲就本校辦理○○○○○案件相關情形分述如下：依注意事項第○點規定：

「各機關處理○○事件時，應組成○○○○○○○○，置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本校於 1○○年○月○○日受理○○並於同年○月○○日簽奉前校長核定成立○○○○，圈選本案○○成員為國立○○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教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以及本校教師會代表○○○老師，其中○教授與○教授為「○○○○○○專家學者名單」冊列人員，爰本校○○○○○○成員符合專業性以及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二) 本校○○○○於 1○○年○月○日召開工作會議（實體），辦理○○○之行政程序確認，就○○時程、方式（包含視訊方式）及行政作業執行細節進行討論及確認；另為釐清相關疑義，○○○○於 1○○年○月○○日下午召開第 1 次○○會議（視訊），分別○○○○○○○○○○、○○○○、○○○○，又基於查證之必要，又於同年○月○日下午召開第 2 次○○會議（視訊），○○○○○○、○及○，並於同年○月○○日召開○○會議（視訊）。
- (三) 有關○○○○係屬行政調查，因時值肺炎疫情高峰期間，本校依規定採線上授課並未強制教師實體到校，為符相關期程及預防疫情擴散，○○○○決議以視訊方式進行尚非法所不許。又本校承辦處室基於保密義務未便告知○○○細節，惟於 1○○年○月○○日即以電話暨公務電子郵件發開會通知單予○○○，通知渠於 1○○年○月○○日出席○○○○○○線上會議，申訴人接獲通知後於 1○○年○月○○日簽保密協定書回擲本校承辦處室。
- (四) 本校於 1○○年○月○○日進行第 1 次○○會議時，由○○○○召集人於程序進行中充份說明案情及迴避等相關規定與○○○知悉，並於○○結束前告知渠應於 1○○年○月○日（星期○）下午 5 點前，提供相關佐證資

料給承辦處室予○○○○參採，申訴人當時並未表示反對，惟迄同年○月○日始提出補充資料，顯已逾○○○○○○所訂之期限，爰不列入參考資料。

- (五) 依注意事項第○○點規定略以，受理申訴機關應於○○○○○之次日起三個月將○○結果做成書面函覆當事人，必時得得延長一次，最長為一個月。本校於 1○○年○月○○日○○○○，於 1○○年○月○○日以○○○○○字第 11○○○○○○○○號函知申訴人在案並依○○○○○建議轉知教師申請○○○○○等相關流程，渠並簽收在案。
- (六) 依上，本校辦理○○○○○均循相關規定，由○○○○○進行○○並本於專業做成○○○○○，於程序進行中並給與申訴人充份補正資料時間，至申訴人主張○○○申訴人○○是否○○一節，因與本案無涉，自不一一論述。
- (七) 綜上所述，本案係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渠申訴為無理由，敬請予以駁回。

理由

- 一、按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均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3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原措施學校係依據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6 日訂定之「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下稱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本件霸凌調查，依據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 11 條：「受理申訴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書或作成申訴紀錄之次日

起三個月內，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函復當事人，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為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前項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時，應同時檢送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如附表）副知其上級機關及本府人事處。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六點第四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第4項）當事人不服機關函復者，得依其適用之法令另提起救濟。」亦即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函復者，得依其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原措施學校並以○○○○○字第11○○○○○○○○○號函知○○○○○結果，並檢附○○○○○，同時教示：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依教師法第42條第3項以書面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本件申訴人經認定○○○○○○○，○○原措施學校○○○○○○○○○（下稱○○○），經○○○○○1○○年○月○○日召開會議決議○○○○○；原措施學校○○○另裁示解除○○○○○○○○○。雖申訴人提出本件申訴，似未針對解除○○○○○○○○○之措施提出申訴。然本件○○○○○認定○○○一事，確實難驟認對申訴人權益未造成影響，本會認應予以申訴人提出教師申訴做為救濟管道之機會，予以受理，核先敘明。

四、而原措施學校依據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7點，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小組成員。○○○○○經○○○、○○○後，做成○○○○○之認定，主要認定事實為：「一、申訴人（註：○○○）○○○○○○○○○○○現況：申訴人1○○年○○時，依該年度簡章校務會議決議，應○○○○○○○○○，但支援○○○○○。申訴人長期支援○○○○○，對於○○○○○爭議，召開數次協調會議，最後確認申訴人○○○改為○○○○○，並支援○○○○○。該等協調會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皆

案○○○○○○○○等資料，認本件事實認定作成之過程未有違法情事。
對於○○○○○○申訴人○○○○乙事，應予以尊重，申訴人之抗辯並不足
足以推翻○○○結果。

四、至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其餘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
在本會斟酌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五、本件申訴人之申訴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中華民國 112 年○月○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
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